

# 107年第十六屆「筑波木笑盃」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3) 競賽規程

執行長：石家璧 聯絡電話：04-2221-5111 裁判長：許振東 聯絡電話：0921-315949

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彰化縣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網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、花壇國中、員林運動公園
- 五、贊助單位：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用球贊助商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**107年8月24日(星期五)至8月31日(星期五)，共八天**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(十面硬地) 電話：04-8365400#23
- 九、比賽用球：2018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Slazenger WIMBLEDON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18歲(含)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少年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競賽分組：本比賽分為男女12歲至18歲四個歲級，單、雙打兩項
  - (一) 12歲級：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
  - (二) 14歲級：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
  - (三) 16歲級：民國9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
  - (四) 18歲級：民國8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備註：單(雙)打比賽如未滿12人(6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7年7月26日(週四)24:00截止。**
    1. 報名截止後隔日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  
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    2. 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    3.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**8月1日12:00(抽籤日前一天)**，以傳真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)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需提出醫生請假證明並補繳報名費。(兩者皆需，否則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
  - (二) 報名費：單/雙打每人/組5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單/雙打每人/組4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
  - (三)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並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  - (四)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- 十三、抽籤會議：
  - (一) 時間：**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:30。**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地址：臺中市區柳川西路三段 23 號 5F 電話：04-2221-5111

(三)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會外賽：單打限 16 籤，雙打限 8 籤。單打取 8 名，雙打取 4 組進入會內賽。

※接受報名排名前 21 至 25 名後 14 至 16 人，直接進入會外賽。

※報名而未被接受的選手可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裁判長簽到候補，如有請假空缺，依簽到排名順序遞補。

1. 14、16、18 歲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2.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

\*單打未滿 32 籤，雙打未滿 16 籤之組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\*承辦單位單打一張外卡，全國網協單打、雙打各一張外卡。

(二) 會內賽：單打設 32 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 20 至 24 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；雙打設 16 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 10 至 12 組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
1. 12 歲級所有賽程均採八局制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2. 14、16、18 歲級各組單打 16 名以前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，16 名內採三盤二勝制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雙打 8 名以前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；8 名內採三盤二勝制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3.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三盤二勝制時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。【10 分制 (Final Set 10 Point Tie-Break Set)】

※國際網球總會 (ITF) 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布青少年比賽實施新規則及比賽制度，發球時採用“NO LET”賽制，即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有效區時繼續比賽，請球員、教練及家長特別注意。

※承辦單位單打二張外卡，雙打一張外卡，全國網協亦同。

(三) 每位選手單、雙打限各報一歲級。

(四) 幸運失敗者 (LUCKY LOSER) 之規定：

1.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賽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
\*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

2. 遞補之順序：

(1)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(2)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(3)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
#### 十六、排名規定：

(一)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四級八組。

(二)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
(三)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(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

國內外其他賽會)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
(四)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區分	級數	冠軍	亞軍	前 4	前 8	前 16	Q	Qf	QF32	QF64
單打	A-滿冠級	100	75	45	30	20	8			
	B-公開級	35	25	15	10	8	4	3	2	1
	C-挑戰級	8	6	4	2	1	2	1	0.5	
	D-未來級	3	2	1.5	1	0.5	0.3	0.2	0.1	
	D-安慰賽	會內 0.5 會外 0.2	會內 0.3 會外 0.1							
雙打	A-滿冠級	35	20	10	5		3			
	B-公開級	15	8	6	3		2	1	0.5	0

- 1、QF64：會外賽進入前 64 強者。
- 2、QF32：會外賽進入前 32 強者。
- 3、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
- 4、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
- 5、各級比賽未勝一場（遇 Bye 選手）者不給分，C 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
- 6、選手所得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 ITF 公佈之積分，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上歲級積分。
- 7、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
十七、 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八、 裁判規定：單打、雙打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
十九、 比賽資訊：

(一)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(二)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
二十、 懲 罰：

(一)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(二)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二十一、 獎 勵：

(一)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
(二) 獎狀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
獎品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
(三) 各項賽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
二十二、 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21630 號函備查，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